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第四季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4,883	41,101
銷售成本		<u>(23,728)</u>	<u>(26,080)</u>
毛利		21,155	15,021
其他收入		90	2,5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107)	(10,668)
行政支出		<u>(8,370)</u>	<u>(9,271)</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68	(2,403)
所得稅支出	4	<u>(584)</u>	<u>(520)</u>
期內溢利/(虧損)		<u><u>184</u></u>	<u><u>(2,923)</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u>184</u></u>	<u><u>(2,923)</u></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5	<u><u>0.05</u></u>	<u><u>(0.73)</u></u>

##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84	(2,92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468	(31)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虧損)	634	(47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286</u>	<u>(3,432)</u>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286</u>	<u>(3,432)</u>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8	7,008
無形資產	2,591	2,16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u>6,909</u>	<u>9,17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045	11,9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4,535	44,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365	125,951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645	-
	<u>181,590</u>	<u>182,008</u>
<b>總資產</b>	<u><u>188,499</u></u>	<u><u>191,181</u></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00	400
股份溢價	456,073	456,073
其他儲備	(333,175)	(334,809)
保留溢利		
- 擬派股息	-	4,600
- 其他	43,760	40,098
	<u>167,058</u>	<u>166,362</u>
<b>權益總額</b>	<u>167,058</u>	<u>166,362</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	303
長期服務金負債	32	649
	<u>73</u>	<u>95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622	21,1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46	1,508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251
	<u>21,368</u>	<u>23,867</u>
<b>總負債</b>	<u>21,441</u>	<u>24,819</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188,499</u></u>	<u><u>191,181</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160,222</u></u>	<u><u>158,141</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167,131</u></u>	<u><u>167,314</u></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已被修改。

第四季業績公布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三季業績公布一併閱讀。

#### (a) 本集團採用之新訂及修訂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以下之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 — 此項修訂要求提高有關公平值計量和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此修訂特別要求按公平值的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1(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此項修訂準則要求「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必須與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全部所有者的權益變動，而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比較數字經已重新編製以符合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替代國際會計準則14「分部報告」。該新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方法將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所使用之相同基準呈列，呈列方式將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該等變動導致重新設計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惟對本集團已報告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載列數項對現有準則的修訂。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5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其他修訂。

## 附註

### 1 編製基準(續)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修訂的準則和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仍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初期所帶來的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5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八年國際財務報 準則之改進的其中一部分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 (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27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39 (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 (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之交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32 (修訂本)	供股權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 (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24 (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 (修訂本)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7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經常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以單一主要業務分部－出版、推廣及發行消閒生活雜誌於全球經營。業務分部進一步按地區評估。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以向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報告之主要方式。

## 2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方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表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35,780</b>	35,490	<b>9,103</b>	5,611	<b>44,883</b>	41,101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b>8,294</b>	6,234	<b>(5,347)</b>	(5,710)	<b>2,947</b>	524
未能作出分配的費用					<b>(2,179)</b>	(2,92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768</b>	(2,403)
所得稅支出					<b>(584)</b>	(520)
期內溢利/(虧損)					<b>184</b>	(2,923)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647</b>	833
無形資產攤銷					<b>11</b>	7

## 3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用原材料	<b>11,549</b>	12,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647</b>	833
無形資產攤銷	<b>11</b>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b>14,747</b>	16,0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b>-</b>	(32)

#### 4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按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全年所得稅率加權平均數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支出	979	62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2)	(25)
遞延所得稅		
— 即期遞延所得稅撥回	(53)	(78)
	<u>584</u>	<u>520</u>

####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84	(2,92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0.05</u>	<u>(0.73)</u>

由於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產生攤薄影響，故所呈列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董事已宣布及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零八年：0.6港仙），合共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5港仙（二零零八年：1港仙），合共4,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派發。

## 7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8 業務回顧

於回顧季度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44,8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101,000港元），較上年同季增加9%。綜合除所得稅前溢利為7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除所得稅前虧損2,403,000港元）。在中國的強勁經濟復蘇帶動下，香港經濟近期隨之改善，令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上升。此外，由於持續實施之成本控制措施收效，及受惠於紙張價格下調，季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因而較上年同季有所改善。

承董事會命  
**張鉅卿**  
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及董小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